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规〔2023〕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上杭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上杭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涉及全县的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1.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等方面的;

2.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

3.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的;

4.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

（二）涉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国土空间规划;

3.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4.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1.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方面的;

2.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方面的;

3.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

（四）需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县级以上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五）实行政府定价，且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六）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目录管理

第九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年度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部门、各乡镇（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相关单位征集

下一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也可以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相关单位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县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并按要求书面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建议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的名称;

（二）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其必要性、可行性;

（三）决策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四）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及时间安排等。

第十二条　县政府领导提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相关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报送建议书。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论证。需列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报送建议书。

第十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等统筹拟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县政府办公室在审核拟定过程中，可以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司法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拟列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其专业

性、技术性较强的，县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对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相关单位未申报的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拟订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县政府办公室应当予以研究。

第十六条　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县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县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县委同意。

第十七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名称；

（二）决策承办单位；

（三）决策时间安排；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八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需要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县政府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应当履行审核职责，经纳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

第三章　决策启动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转变的，由承继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并与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二十四条　决策事项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制定依据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拟订说明、与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四章　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开征求意

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议题、议程和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并组织与会人员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第三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领域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组织民意调查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意见，应当在民意调查结束后制作民意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网络平台互动的方式听取意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决策事项应当听取意见的主要问题、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二）提前 7 日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三）做好相关政策在线解释、说明工作;

（四）将公众意见记录存档。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面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完善决策草案。对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反馈。

第三十五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和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决策草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一）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重大调整；城

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中的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等政策重大调整，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管理等政策重大调整;

（二）水、燃气、公共交通、教育、医疗、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服务价格以及涉及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大调整;

（三）涉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农民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移民安置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

（四）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

（六）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评估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四条　县司法局承担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后提交讨论。

第四十五条　决策草案经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由决策承办单位决定是否送审。决定送审的，应当向县司法局报送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二）公众参与和意见采纳情况，组织听证的，应当提供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七条　县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十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拟订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其意见负责。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作相应修改。决策承办单位对审查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七章　集体讨论

第四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并由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时，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条　县政府审议决策草案，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县人大

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旁听会议。

第五十一条　决策草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终止决策程序。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制度，决策承办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应当根据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并抄送决策承办单位。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执行单位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决策后评估可以通过民意调查、抽样检查、评估审查等方式进行。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第五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重点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一）决策实施效果与决策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决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决策实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负面影响；

（四）决策实施的主要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建议等。

第五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完成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县政府，决策后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五）评估结论，提出继续实施、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意见或者建议;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县直各单位、乡镇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